

江西服装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江服师发〔2019〕27号

江西服装学院关于2020年 选派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通知

为深化办学特色，利用校企合作资源，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推动我校实践教学改革及专业课程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学校将于2020年选派部分专业课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及条件

选派对象为各教学单位承担专业课教学的在岗教师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
2.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担任专业课教学且近几年无企业工作或挂职锻炼经历；
4. 身体健康，符合挂职锻炼相关条件。

二、挂职锻炼形式

本次挂职锻炼形式以全职为主，挂职时间为一学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因工作需要另行审批。

三、选派人员流程

根据各学院实际和专业建设情况择优选派，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2人，特殊情况除外。

1.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核定各学院选派挂职锻炼教师计划。

2. 教师所在学院根据选派计划，结合单位专业教师数量及课程相关情况，采取自愿报名及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初步人选。

3.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及各学院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

四、日常管理与考核

1. 各学院对选派的挂职锻炼教师加强管理，坚决杜绝“空挂、假挂”现象。

2. 在挂职锻炼期间，挂职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服从安排，严格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义务。

3. 各学院要适时与挂职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帮助落实挂职锻炼计划，督促检查教师挂职锻炼情况，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挂职锻炼教师须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锻炼情况。

4. 挂职锻炼结束后，挂职锻炼教师需撰写总结报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组织外出挂职锻炼教师集中汇报，各学院根据需要可要求挂职锻炼教师为学生做专题报告。

五、挂职锻炼期间待遇

1. 挂职锻炼期间，一切人事关系不变，工资、福利、学位津贴、职称津贴等与校内在职教师同等待遇。

2. 南昌市区以外挂职锻炼的，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报销往返路费。

六、相关情况说明

教师在下企业之前必须明确挂职锻炼的目标和任务，挂职锻炼期间遵守挂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真正实现锻炼自身、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挂职单位的目的，帮助学院进一步深化共建教学基地，共建一流课程，共建特色专业，促进学校企业产教深度融合。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务处

2019年12月16日